JUN08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G- 公司案 日期：2017年6月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技术设备经销商，1 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技术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动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所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以及 (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有关 L-1 合格关系和一年外国雇佣要求的适用法律。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其服务

1 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申请人所提供的名称为“ ”。我们为记录在案指出，申请人的实际名称为“ ”。我们还指出，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提供了以下拼写错误的名称：“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供了申请人名称的另一种变体：“ ”。

。
关于 G- 公司案

，担任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职务。同上。

个人 L-1B 类别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连续工作至少一年；受益人将前往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提供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合格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设有“ 分支 ”办事处），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

申请人声称其是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一家俄罗斯公司）的关联公司。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关系在 2016 年 6 月提交申请时即已存在。2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 关联公司 ”一词的相关部分定义为：(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同一人拥有和控制；或 (2) 由同一组个人拥有的两个法律实体之一，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K)。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 公司创始人股东协议修正案 ”，其中列明其所有权结构如下：

- 35%
[受益人] - 35%
10%
20%

2 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上勾选其是外国实体的子公司。然而，申请人在其他方面一直声称两家公司是关联公司。我们指出，记录并未证明外国实体在申请公司中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母子公司关系。参见 8 C.F.R. § 214.2(l)(1)(ii)(I) 和 (J)（定义“ 子公司 ”和“ 母公司 ”）。

。

关于 G- 公司案

该持股结构在提交申请时即已存在。在此修正案之前， 女士和受益人各拥有公司 45% 的股份， 女士拥有 10%。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实体在俄罗斯国家主管机关的注册证书。该文件显示以下所有权结构，该结构在提交申请时仍然存在：

45%
[受益人] - 45%
10%

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即提交申请后一个月）签署的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买卖合同 ”。该合同表明， 女士购买了 女士和受益人持有的部分股份，由此产生的所有权与申请人相同，即 女士和受益人各拥有 35%， 女士拥有 10%， 女士拥有 20%。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在提交申请时，两个实体并非由同一组个人拥有、且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持有大致相同的份额。审理主任承认，两个实体在 2015 年 10 月之前以及 2016 年 7 月 14 日之后拥有相同的所有权。然而，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 “ 合格关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存在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两个实体在提交申请时的所有权结构并不相同，但两家公司仍具有合格关系，因为拥有外国实体 100% 股份的三名个人也拥有申请公司 80% 的股份。申请人强调，其持有 20% 股份的第四名股东 “ 不应否定合格关系，因为两家公司实际上完全由同一组多数股东控制，且少数股东在法律上或实际上均无法对公司政策、战略或任何其他公司事项产生任何影响 ”。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在 2016 年 6 月提交申请时与外国实体不存在合格关系。两个实体并非由同一人或同一母公司拥有，也并非 “ 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8 C.F.R. § 214.2(l)(1)(ii)(L)(2)。因此，当时存在的所有权结构不符合适用于本申请的 “ 关联公司 ” 定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在 Matter of Tessel, Inc., 17 I&N Dec. 631 (Acting Assoc. Comm'r 1981) 一案中，局长认定两家公司的共同多数股权足以确立合格关系。具体而言，

关于 G- 公司案

申请人指出，在 Tessel 案中，“ 两家公司的控制权分别为 63% 和 90%，均掌握在同一批人手中 ”。

在 Tessel 案中，受益人单独拥有外国实体 93% 的股份和申请人 60% 的股份，确立了“ 高比例的共有所有权和共同管理 ”。该决定进一步指出，“ 当两家公司之间直接或间接或通过第三实体存在高比例的所有权和共同管理时，这些公司即属于该法第 101(a)(15)(L) 条所用‘ 关联 ’一词的含义范围 ”。同上，第 633 页。然而，本案事实可与 Tessel 案区分，因为没有任何一名股东在申请人或外国实体中持有多数权益。此外，Tessel 案早于现行法规对“ 关联公司 ”的定义。根据该定义，Tessel 案中呈现的事实将基于同一人的共有所有权确立关联关系，而本案并非提出此种主张。

申请人还依据 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293 (Comm'r 1982) 一案，指出局长曾表示“ 在审查控制权时，移民局可考虑一家公司对专利、工艺、版权或关联公司所使用的其他要素的所有权 ”。

申请人援引 Hughes 案亦属不当。申请人请求我们基于境外实体与美国实体之间共同的商业目的和活动，以及两个实体拥有“ 同一组多数股东 ”这一事实，认定存在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然而，无论是前移民归化局还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均未接受将若干个人股东的组合或“ 一组 ”股东视为单一实体，从而使该群体可以主张多数所有权，除非该群体成员已被证明通过表决协议或委托表决权在法律上作为一个整体在公司内部受到约束。同一三名股东为共同商业目的设立了两家公司这一事实，不足以确立这些股东构成在法律上有义务共同表决的群体。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境外雇主共享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控制权可以是“ 法律上的 ”（de jure），即拥有另一实体51%的流通股；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 ”（de facto），即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委托表决权而控制表决股份。Hughes, 18 I&N Dec. 289。

在本案中，提交申请时，美国实体由四名个人拥有，境外实体由四名个人拥有。在缺乏委托表决权或共同表决协议等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相同的个人控制了两个实体。

最后，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在该案中，局长认可50-50合资企业的50%所有者通过否决权行使“ 消极 ”控制。申请人强调，其20%股东不行使此类“ 消极控制 ”，因此不能影响申请公司的控制权。

。

Matter of G- Inc.

然而，如上所述，其余三名个人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人拥有法律上的控制权，因为没有人拥有公司至少50%的股份，且申请人未通过提供证据证明这三名个人股东“ 组合 ”拥有要求其作为一个单一整体共同表决的委托表决权或表决协议，从而确立事实上的控制权。因此，尽管申请人的20%所有者 不能行使消极控制，但似乎没有任何因素阻止她与其中一名35%所有者（受益人或 ）共同表决，从而在股东表决情形中否决其余两名所有者。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III. 境外一年雇佣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连续全职境外雇佣至少一年，这是8 C.F.R. § 214.2(1)(3)(iii)的要求。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以下事实：受益人在受雇于境外实体期间主要居住在美国，因此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在境外连续受雇一年。

'v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13-14和2014-15学年获得F-1非移民身份就读于美国大学，随后获得F-1完成学业后的选择性实习训练授权，自2015年6月起为申请人工作一年。

境外实体于2014年6月在俄罗斯设立。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境外实体自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向受益人支付担任首席技术官的薪酬，期间略超过一年。USCIS出入境记录显示，在此期间，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停留不足六周。

申请人解释称，“ 他在[美国某大学]学习并主要居住在美国的同时，能够以全职方式远程履行其对[境外实体]的所有职责。 ”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为境外实体远程工作不满足其在境外连续全职雇佣至少一年的要求。

法规将“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 ”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前三年内，已在一家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

Matter of G- Inc.

子公司连续境外雇佣一年的外国人，且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为同一雇主的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旅游目的短暂赴美的行程，不得中断该一年连续境外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1)(1)(ii)(A)。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作为境外实体的远程雇员领取薪酬，但法规和条例要求一年符合条件的雇佣须在境外进行。鉴于受益人在所涉年份的绝大部分时间实际身在美国，其无法满足该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自L签证要求设立以来全球市场已发生变化，远程办公现已成为普遍做法，雇员不再像30多年前那样被束缚于雇主的工作场所或办公楼。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关于远程办公的文章以及俄罗斯法律承认该做法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受益人F-1停留的性质解释为“ 为了 ”或“ 代表 ”境外实体，从而认定该停留不计入其一年连续境外雇佣。申请人强调，受益人自费学习，境外实体未提供任何资助，且其本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为境外实体履行工作。
\
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似乎对以下措辞作了过于宽泛的解释：“ 为同一雇主的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不得中断该一年连续境外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1)(1)(ii)(A)。

申请人的论点似乎部分基于其以下看法：既然受益人并非“ 为了 ”或代表境外实体而以F-1身份在美，其停留期间可计入其一年连续境外雇佣要求的满足。然而，对法规措辞的这一解释是错误的。法规和条例不允许将任何在美国停留的期间计入受益人的一年连续境外雇佣；受益人的非移民身份类别及其停留目的均不相关。所有L-1受益人均须累积一年连续全职境外雇佣（美国境外），以满足该资格要求。

Matter of G- Inc.

所引法规措辞仅说明，当受益人以为符合条件的实体工作的工作授权身份进入美国时，其可继续依赖此前已累积的一年连续全职境外雇佣，以满足“ 三年内一年 ”的要求。该一年境外雇佣一旦累积，即不因随后在同一符合条件的组织内获授权的美国雇佣而“ 中断 ”。

最后，尽管远程办公正成为更普遍的做法，且在现行L-1法规实施时远程办公能力几乎不存在，但这些法规仍适用于本案。受益人为俄罗斯实体的远程雇佣不满足一年连续全职境外雇佣的要求。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与境外实体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或受益人已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拥有连续全职境外雇佣一年。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 Inc., ID# 407484 (AAO June 8, 2017)